

## 「東吳大學吳舜文獎勵基金辦法」

88年5月5日核定

91年12月26日修訂

100年5月23日修訂

101年12月2日修訂

104年11月23日修訂

- 一、吳舜文教授為鼓勵優秀學生在東吳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攻讀文、理或社會科學碩士學位，補貼學雜費差距，特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設置本獎勵基金。
- 二、本獎勵基金係以專款方式存於本校，每年所提撥之孳息，除作本辦法規畫之獎勵事項外，不得挪為他用；倘有剩餘，併入基金之本金；倘當年度孳息不足發放時，得動用本金，如本金用罄，本獎勵基金則停止辦理。
- 三、參加本校人文社會、外國語文或理學院各學系碩士班暨碩士學位學程招生考試成績優異，且同時錄取當年度公立大學（不含學院及技職院校）碩士班、碩士學位學程或研究所正取生及得以遞補入學之備取生，並僅在本校註冊入學者，得於註冊後公告時間內，檢具證明向德育中心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 
前項所稱碩士班招生考試，不包含在職生、甄試生、碩士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學位學程。
- 四、本獎勵給獎名額以參加本校招生考試錄取成績及名次為核取標準；各學系錄取名額九名以下者一名，十名以上者二名。
- 五、如遇錄取考生名次相同，無法再比序時，則同名次之考生同時獲得獎勵。  
前項所稱錄取名次係指學系分組名次相同時之處理。
- 六、每名獎勵金額為新台幣拾萬元，平分於受獎同學入學後第一學年之兩學期發給。  
已受領本獎學金學生，不得再受領「東吳大學碩、博士優秀新生獎勵」及「東吳大學學士班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程獎勵」。
- 七、受獎學生如因故辦理休、退學手續，未能完成該學期之學業，應將所領獎勵金全數繳還，但因重大傷病（應檢具公立醫院證明）休、退學並簽請校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復學時亦不得再行申請。
- 八、本辦法自八十八學年度訂定，經吳舜文教授確認，陳校長同意後公布實施。如有修訂事宜，委由本校依行政程序簽核，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送裕隆企業集團備查。